

附件1：“2024年度‘回母校看一看——我为通大代言’寒假社会实践优秀
组织单位”公示名单

序号	学院或部门
1	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（交通学院）
2	药学院
3	商学院（管理学院）
4	医学院
5	艺术学院
6	外国语学院
7	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8	教育科学学院
9	公共卫生学院
10	离退休人员工作处
11	医学部
12	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
13	档案馆